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发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 的公告

为了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，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指引》），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施行之日后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符合《运作指引》规定。为确保有序衔接过渡和《运作指引》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运作指引》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适用《运作指引》第四条规定。上一年度日均规模、连续60个交易日的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算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不满一年的，计算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时，以该基金成立日至上一年度末的区间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二、《运作指引》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《运作指引》第十七条的，不得新增投资者，不得展期，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，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。

三、《运作指引》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《运作指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的，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。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，不得新增募集规模，不得新增投资者，不得展期，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。

四、涉及《运作指引》要求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，变更后的条款应当符合《运作指引》要求；过渡期内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发生变化的，应当修改基金合同并约定在《运作指引》施行 24 个月内符合要求；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应当在《运作指引》施行 24 个月内按照《运作指引》要求及协会规定修改基金合同，到期未整改的，不得新增募集规模，不得新增投资者。

五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